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同仁市群众体育指导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青海省第八届民运会闭幕式活动场馆维修项目（同仁市群众文化体育馆维修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兴帆竞磋(工程)2025-016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兴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一、说明	9
1、适用范围	9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9
3、磋商费用	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9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
5、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9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响应报价及币种	11
9、磋商保证金	11
10、响应有效期	12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13、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
15、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
五、磋商过程	14
16、磋商过程	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17、磋商小组	15
18、磋商程序	17
19、评审方法和标准	20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21、成交通知	24
八、授予合同	24
22、签订合同	24
九、磋商活动终止	25
23、终止情形	25

十、代理服务费	25
24、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及收费标准	25
十一、其他	25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7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8
(1) 磋商函	80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81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2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3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4
(6) 供应商承诺函	85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86
(8) 资格证明材料	87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8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9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0
(12) 磋商保证金证明	91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94
(14)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95
(1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6
(16) 项目管理机构	97
(17) 施工组织设计	99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04
(19) 最后报价表（单独提供）	105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6
1、工程建设条件	106
2、工程建设要求	106
3、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108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10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省第八届民运会闭幕式活动场馆维修项目（同仁市群众文化体育馆维修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兴帆竞磋(工程)2025-016

项目名称：青海省第八届民运会闭幕式活动场馆维修项目（同仁市群众文化体育馆维修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金额：189.06万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零陆佰元整）

最高限价：1797176.89元

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柒仟壹佰柒拾陆元捌角玖分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施工工期：30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6) 其他要求：

1. 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以及装饰装修工程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5日至2025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网上获取。

具体流程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提示：请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前务必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网上企业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四、响应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西路59-377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本次项目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线上CA数字证书：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88-198；

4、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线上平台进行质疑程序，代理机构通过线上平台进行质疑投诉流程工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同仁市群众体育指导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老师

地址：黄南州同仁市

联系方式：0973-83143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兴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西路59-377号

项目联系人：邓先生

电 话：0971-389467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兴帆竞磋(工程)2025-016
2	采购人	同仁市群众体育指导服务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兴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采购预算额度	小写：¥1890600.00元 大写：壹佰捌拾玖万零陆佰元整
7	最高限价	小写：1797176.89元 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柒仟壹佰柒拾陆元捌角玖分
8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p>

		<p>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需提供承诺函）</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p> <p>（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需提供承诺函）</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6）其他要求：</p> <p>1. 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以及装修装饰工程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p>
11	递交磋商响应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响应文件

	文件方式	
1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3	磋商时间	2025年0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4	磋商及磋商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西路59-377号，青海兴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响应文件
15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	<p>采购代理服务费：12000.00元（壹万贰仟元整）</p> <p>收取对象：采购人</p> <p>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参照计价〔2002〕1980号文以项目成交价核算收取。</p> <p>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p> <p>账户名：青海兴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28054001040000146</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文华路支行</p> <p>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p> <p>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p>
17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p> <p>合同返回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西路59-377号青海兴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19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0	其他要求	<p>项目公告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p> <p>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p> <p>1、本次项目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p> <p>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p> <p>3、线上CA数字证书：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p> <p>1，咨询电话：400-0888-198；</p> <p>4、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线上平台进行质疑程序，代理机构通过线上平台进行质疑投诉流程工作。</p>
----	------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2.3为保证采购工作的公正性，本采购文件约定的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活动的限制情形，供应商不得隐瞒，如有隐瞒，在本项目执行全过程中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响应/成交资格。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合同书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4.3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供应商从政采云平台下载的电子版采购文件为准。

5、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可以对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3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本次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响应文件中根据工程量清单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响应币种是人民币。

8.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兴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萨尔斯堡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919270

9.2 交纳时间：响应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特别说明：①磋商保证金交纳过程中所填银行回单的备注/附言一栏中，务必注明采购项目编号。②如采购项目变更磋商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4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本采购文件9.1条规定的账户。

9.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9.6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1）磋商函；
- （2）首次报价一览表；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供应商承诺函；
-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资格证明材料；

-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磋商保证金；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4）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6）项目管理机构；
- （17）施工组织设计；
-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最后报价表（单独提供）。

备注：供应商必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全部资料及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采购过程各阶段采购人将随时验证，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其响应无效/成交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所有资质、业绩证明材料、纳税证明、缴纳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均要求是内容完整齐全、字迹清晰可辨，不得有缺漏页，如存在内容不完整或者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磋商小组无法准确判定该项材料的有效性时，将认定按照该项材料不合格。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载明的委托期限结束时间至少与响应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如为本年度新成立，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短于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签字盖章。除非委托第三方造价机构编制，否则报价编制人员的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本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注册类证书，如无特别说明，要求注册证的注册单位和供应商名称必须一

致。并且，为证明注册类证书的有效性，根据实际提供继续教育证明。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价格等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并且在指定位置盖章签字，否则无效。签字及签署处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版签名。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

13.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14、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14.1 供应商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视为无效响应。

15、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加密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过程

16、磋商过程

16.1磋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磋商全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磋商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有19.4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17.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

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4)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6)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0)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7.3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青海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7.5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

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8、磋商程序

18.1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首先对供应商资格及响应文件合格性做初步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然后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2初步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第11款（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施工工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6) 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7)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额度的；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不满足本文件要求；
- (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3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8.3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8.5 磋商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遵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相关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有效期内的产品。

18.6 本项目采购文件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属于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8.7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8.8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联合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8.9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10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具体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4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应包括：①施工部署②施工顺序③施工方案④技术措施。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最高得分1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应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责任③管理制度④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最高得分8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应包括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教育制度③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④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最高得分8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应包括：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岗位责任③环境管理方案④污物处理措施；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最高得分8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应包括：①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措施；②施工进度网络图③劳动力配备；④机械设备及材料配备计划；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最高得分8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施工总平面设计（4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总平面设计，内容应包括：①临时设施布置方案②建设安全文明工地方案。施工场地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最高得分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资源配备计划（6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应包括①施工设备②机具配置；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最高得分6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p>	<p>项目管理机构 (7分)</p>	<p>项目经理业绩（2分）</p>	<p>项目经理2022年1月1日以来承建过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包含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p>
		<p>项目班子的组成（5分）</p>	<p>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1名，得2分；质监员1名，安全员1名，施工员1名（持证各岗1分，无证不得分），满分5分。</p>
	<p>综合实力 (9分)</p>	<p>企业业绩 (9分)</p>	<p>2022年1月1日以来承建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须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包含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如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为同一个，可计算为有效得分）</p>

3	磋商报价 (30分)	报价分	在所有的有效磋商报价中，以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方案内容过于简单、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			

19.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

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1、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磋商小组成员名单等成交详情。

21.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审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

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4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3份原件备案。

22.5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终止情形

2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代理服务费

24、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及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参照计价〔2002〕1980号文以项目成交价核算收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在招标工作结束后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示范文本为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2.合同价格形
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公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_____（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待结算审计后按定案单价的3%作为质保金承包人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后支付剩余工程款。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银行转账__3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5 工程建设项目结算审减率超过15%以上的，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各承担一半，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 构 形 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5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2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2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2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2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年月
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
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
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
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
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

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12: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6)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8)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2)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4)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所在页码
(16)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7)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	所在页码
(19) 最后报价表（单独提供）.....	所在页码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响应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我方的上述响应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规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暂估价：_____元。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函提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 日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施工工期	
施工地点	
工程质量	
拟派项目经理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格式。

2、磋商报价必须包括：青海省第八届民运会闭幕式活动场馆维修项目（同仁市群众文化体育馆维修提升改造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签字盖章。除非委托第三方造价机构编制，否则报价编制人员的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磋商，完成本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全部工程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工程内容。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我单位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没有因安全、质量、违法违纪问题被国家和青海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禁止、限制投标活动的情形，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被查实存在上述问题可取消我单位的磋商资格及相应的成交资格。

5、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3、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4、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5、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近一年（2024年）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新成立的供应商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2、近半年（2025年01月至06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磋商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 _____（项目名称）项目 _____（采购项目编号
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已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
条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4）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按评分细则表内的业绩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座机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____人		
成立时间			其中	项目经理		
企业资质等级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p>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应当说明的内容：</p> <p>（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施工组织方案

- 1、总体概述（含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7、施工总平面设计
- 8、资源配备计划
- 9、其它（如有可自行编辑内容）

第二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19）最后报价表（单独提供）**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最后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调整因素	
最后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备注：

-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格式。
- 2、在项目签订合同时，根据最终报价相对首次报价发生的价格浮动比例，对首次报价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同比例浮动，以此确定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建设条件

1、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建设要求

2.1质量要求：合格。

2.2施工工期：30日历天；

2.3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4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2.5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施工单位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施工单位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负责采购的单位负责。

2.6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

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2.7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2.8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9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2.10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2.11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2.12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7%。

5、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保证期限一年。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